**附件7**

**关于2020年剑阁县地方一般公共预算**

**支出决算情况的说明**

剑阁县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批批准2020年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408267万元，为调整预算的99.9%，为上年决算的105.9%。其中：

一、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决算数为31297万元，为调整预算的99.8%，为上年决算的140.2%。

二、外交支出决算为0万元。

三、国防支出决算数为456万元，为调整预算的100%，为上年决算的93.1%。

四、公共安全支出决算数为14723万元，为调整预算的100%，为上年决算的146.9%。

五、教育支出决算数为66409万元，为调整预算的100%，为上年决算的104.5%。

六、科学技术支出决算数为518万元，为调整预算的100%，为上年决算的81.1%。

七、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决算数为5010万元，为调整预算的100%，为上年决算的47.9%。

八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决算数为62264万元，为调整预算的100%，为上年决算的117.4%。

九、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决算数为30725万元，为调整预算的100%，为上年决算的103%。

十、节能环保支出决算数为7412万元，为调整预算的100%，为上年决算的154%。

十一、城乡社区支出决算数为6806万元，为调整预算的100%，为上年决算的113.5%。

十二、农林水事务支出决算数为118816万元，为调整预算的99.6%，为上年决算的112.4%。

十三、交通运输支出决算数为20073万元，为调整预算的100%，为上年决算的49.8%。

十四、资源勘探信息等事务支出决算数为1698万元，为调整预算的100%，为上年决算的171.5%。

十五、商业服务业等事务支出决算数为1384万元，为调整预算的100%，为上年决算的79.8%。

十六、金融支出决算数-314万元，为调整预算的100%，为上年决算的-67.5%。

十七、援助其他地区支出决算数为0万元。

十八、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决算数为3428万元，为调整预算的100%，为上年决算的54.2%。

十九、住房保障支出决算数为16185万元，为调整预算的100%，为上年决算的108.5%。

二十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决算数为1648万元，为调整预算的100%，为上年决算的230.5%。

二十一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决算数为8787万元，为调整预算的100%，为上年决算的316.5%。

二十二、预备费决算数为0万元。

二十三、国债还本付息支出决算数为10517万元，为调整预算的100%，为上年决算的102.6%。

二十四、其他支出决算数为380万元，为调整预算的100%，为上年决算的760%。

二十五、债务发行费用支出决算数为47万元，为调整预算的100%，为上年决算的247.37%。